

# **0814 土木工程一级学科**

##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土木工程学科结合学科实际情况，特制订土木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两种招生方式。

### **二、选拔原则**

博士研究生招生贯彻“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对申请者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

### **三、报考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江苏省关于做好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等相关文件中明确的基本条件。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在报考之前，须获得拟报考导师的同意，导师需在考生提交学院的报名信息简表上签字。

## （二）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条件

除满足第（一）条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历学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应届硕士毕业生（2026 年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或硕士学位证）。

（2）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

（3）获得学士学位 6 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2. 提供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3. 在校博士生报考须征得所在学校同意，并在入学前完成原学籍所在学校退学手续。

## （三）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条件

除满足第（一）条基本条件外还须为本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学研究生。硕士生期间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

## （四）学术条件

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的需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领域内获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至少一篇期刊学术论文（学生一作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2. 公开至少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三，并在学生中排第一）。

## **四、报名申请**

### **(一) 报名**

#### **1. 网报须知**

- (1) 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按照报名考核通知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未完成网上报名者报名无效，责任自负。
- (2) 考生网报前需仔细阅读我校发布的招生简章。
- (3) 考生网报时请慎重选择报考类别，报考类别即为录取类别。

#### **2. 网报时间**

- (1) 硕博连读考生：2025 年 12 月下旬；
  - (2) 普通招考考生：2026 年 3 月初；
- 具体时间以我校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

### **(二) 申请**

#### **1. 申请材料**

请考生严格按照以下清单准备申请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1) 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网报结束后打印）。
-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 最后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在国外获得的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生证明或学生证。
- (4) 课程成绩单。应届硕士毕业生和硕博连读考生，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处、部）提供并加盖公章；

非应届硕士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考生），成绩单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5）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科研计划书。简要介绍本人的学术背景与学习动机、已经从事的科学研究情况及成果，着重阐述准备攻博的学位论文研究计划及预期达到的目标。

（7）科研成果复印件。具体要求参照各学科和专业学位的博士招生实施细则。

（8）专家推荐信两份，含专家职称证明。

## 2. 申请材料提交

在规定的交寄截止时间之前（以寄出邮局邮戳为准），将报考材料寄送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 30 号，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土木工程学院（立德楼 206），李军辉收，邮编：211816，电话：025-58139597。

备注：必须通过 EMS 寄送申请材料，恕不接收其他快递；如发生因考生个人材料准备不足或未能按时寄送等原因而导致无法参加学院材料集中审核的情况，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五、考核

### （一）材料审核

学科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教授组成审核专家小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考生的综合水平、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百分制），低于 60 分即为材料审核不通过。

## （二）综合考核

材料审核合格考生可参加综合考核，综合考核时间暂定2026年4月下旬至5月下旬进行，普通招考考生均须参加综合考核，具体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

综合考核应包括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素质与能力等内容，时长不少于30分钟，采用学术汇报（PPT）、专业提问、现场答题等方式进行。

### （1）专业基础测试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本研究领域主要研究背景、意义和研究问题的总结归纳能力、文献综述整理能力、研究的逻辑思维能力、研究工作的总结和成果发表能力、学术表达能力等。

### （2）专业综合测试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研究方向选择的判断能力、对研究工作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规划能力、合理的时间安排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 （3）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爱好等。

考核专家组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考核情况打分，最终形成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测试×20%+专业综合测试×60%+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20%。**

**普通招考考生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综合考核成绩×70%**

### **(三) 外国语水平考核安排**

外国语考试属于合格性考试，其成绩不纳入综合成绩计算范围，外国语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不合格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外国语水平考核科目为英语，考核形式为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英语水平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免于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

CET-6 $\geqslant$ 425;

IELTS $\geqslant$ 6. 0;

TOEFL $\geqslant$ 85;

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其他语种类型考生免试条件对标英语免试条件执行，等效性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 **(四)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和本学科组织的专业笔试，成绩合格即为通过，成绩均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

### **(五) 硕博连读考生考核安排**

以我校研究生院另行公布的工作通知为准。

## **六、录取**

按照考生报考方式，根据综合成绩，经招生工作小组审议，择优确定上报名单，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思想政治表现和身心健康状况综合考察。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符合我校招生条件并达到我校博士生录取要求的考生进行审定，确定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结束，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合格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在职考生在报名时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将本人档案于博士新生报到前调入我校，否则取消录取资格。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持国（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国（境）外大学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和成绩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且最迟须在博士入学前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 **七、联系方式**

025-58139597 李老师 土木工程学院

025-58139382 刘老师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